# 案　　由：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105年10月間發生何姓院生遭生活輔導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且該育幼院似有對院生長期不當管教等情。究本案實情及發生原因為何？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及稽查機制為何？受安置之兒童少年遭機構虐待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有無具專業資格及能力，以輔導過動及司法處遇等多重問題個案？相關地方政府就個案於機構安置後，是否均善盡輔導處理、安置評估及提出輔導計畫？均有查究之必要乙案。

# 調查意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中，收容安置於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的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需於安置期間修復其身心狀況，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受虐兒少最後一道防線。

惟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下稱聖方濟育幼院)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間發生何姓院生(下稱何童)遭生活輔導員(下稱生輔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且該育幼院似有對院生長期不當管教等情。究本案實情及發生原因為何？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少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及稽查機制為何？受安置之兒少遭安置機構虐待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是否具專業資格及能力，以輔導過動及司法處遇等多重問題個案？相關地方政府就個案於機構安置後，是否均善盡輔導處理、安置評估及提出輔導計畫？均有查究之必要案，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偵審卷證資料，以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衛福部、衛福部苗栗醫院等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本院調查委員於106年6月3日赴聖方濟育幼院、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下稱苗栗家扶希望學園)實地履勘、聽取簡報並辦理座談，於106年7月20日訪談相關證人，復於106年7月28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林資芮副組長、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范陽添處長、張國棟副處長、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湯紹堂副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前張姓生輔員於105年10月9日，對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之何童施予暴力，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向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導致其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惟張姓生輔員並非第1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1至2個月的處分。聖方濟育幼院對於張姓生輔員連續不當管教院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卻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對該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 按兒少權法第9條第4、5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兒少權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苗栗縣政府負責執行該縣兒少保護業務，並負該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並應定期輔導、監督及檢查。

### 次據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51條之情形。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聖方濟育幼院於98年10月28日經苗栗縣政府許可立案[[1]](#footnote-1)設立，應受苗栗縣政府監督。聖方濟育幼院屬兒少安置機構，安置機構內部人員均屬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負責任通報義務，其等知悉該育幼院內有不當對待情事，自應依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無正當理由而不通報，苗栗縣政府依法可對其處以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經綜據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救護紀錄表、衛福部苗栗醫院急診病歷紀錄，以及苗栗地方法院等機關查復資料，本案事實經過概述如下：

#### 本案被害人何童：94年次、男性，經診斷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曾服用過動藥物；本案行為人張姓生輔員：73年次，男性，未婚。

#### 案件發生於105年10月9日下午，當時聖方濟育幼院○○家(大男生家)有6位院生，由張姓生輔員一人負責照顧。16時開始自由活動時間，何童因未完成學校功課，必須繼續寫作業，期間受到同儕自由活動而分心，張姓生輔員遂要求何童移動位置，從小客廳小桌移至左側小吧檯寫作業。惟何童不願移動位置，與張姓生輔員對抗，何童被以環抱與壓制雙手的方式，持續對抗約17分鐘，張姓生輔員深蹲環抱將何童側摔在自己腿上，何童未著地。17時49分張姓生輔員持續環抱何童，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向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並發出巨大聲響，致何童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損傷等傷害。

#### 何童摔倒後，躺臥在客廳地板上，顯露出痛苦的表情，張姓生輔員有給予冰敷。18時21分何童趴到沙發上，並有嘔吐現象，後有2名院生協助將何童抬回床上休息。

#### 同日20時58分夜班林姓生輔員抵達○○家，並與日班張姓生輔員交接。林姓生輔員進入寢室查看，發現何童躺在床上口吐白沫，驚覺有異，隨即通報119救護車。21時41分何童被送到衛福部苗栗醫院急救約2個小時至23時48分，急救無效，最後因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 詢據本院訪談院生證人甲表示：「105年10月9日當天，何童當時在寫作業，那天是寫完作業可以出去打球，但何童寫很久都沒寫完，到下午要吃晚飯要上樓的時候，我們有看到他(指何童)吐了。當時我在午睡，聽到一聲很大聲，我就爬起來看，看到他開始昏昏的，想回房間睡覺，回房間還被老師拉下來，所以他沒吃晚飯，是全部的人幫他送上床。下午7點多我有去看他，在睡覺。到晚上9點之後，來接值班的林老師問何童在哪？張老師(指張姓生輔員)還說要先交接。他們調監視器看到張老師有去看何童至少30次。我沒看到何童被過肩摔，他被摔是我們在睡覺的時候，當天張老師也不讓何童睡午覺。當天老師把何童從床上搬下來，就沒有呼吸心跳了。……去寢室看何童時，還聽到何童一直喊『媽媽救我』。……」

#### 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1月28日將張姓生輔員以傷害致死罪提起公訴[[2]](#footnote-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527號刑事判決張姓生輔員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張姓生輔員自105年10月10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羈押，於106年3月21日移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服刑迄今)。

### 查張姓生輔員並非第1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1至2個月的處分：

#### 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7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記載：「院生甲表示，本案加害人張姓生輔員並非第1次對院生施暴，之前也有發生過對院生乙毆打5、6次耳光致臉部瘀青。」

#### 據院生乙表示：「我有被張姓生輔員曾經過肩摔，而且被用頭撞牆壁，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何童是第2個被張姓生輔員過肩摔的人。」院生丙也表示：「之前張姓生輔員有打院生乙的耳光，院生乙的耳光有瘀血。」此有苗栗地檢署105年10月10日訊問筆錄可稽。

#### 院生丁於105年10月10日接受苗栗縣警察局詢問時表示：「張老師對我們很嚴厲，……張老師以前會打我們，但現在不會了。」院生乙向該局員警表示：「張老師會罵人會打人，有體罰。」此有苗栗縣警察局105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可稽。

#### 因張姓生輔員情緒管理不當，對院生管教過當，曾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處停職1至2個月的處分一節，經本院訪談院生證人甲表示：「張老師會打院生乙的耳光，致他耳朵瘀青，有跟社工老師講，張老師因此被停職1至2個月，是院長停的。……院生乙耳朵瘀血，院長及老師都知道，張老師被停假之後回來上班，還是施暴。……院方認為張老師情緒管理有問題，有提供他諮商，在何童事發前就有提供」等語。

#### 對於張姓生輔員事前曾接受過心理諮商一節，苗栗縣政府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對生輔員是機構內部的管理，確實事後才知。生輔員如沒有性侵害前科，依然可以任用，保障其工作權，機構也有注意到此部分。對張姓生輔員事前的諮商，是免職時才知」等語。在在顯示張姓生輔員對院生施予暴力事證屬實。(詳如下表)

#### **表1.張姓生輔員不當管教院生情事**

| 情形 |
| --- |
| 1. 院生甲表示，本案加害人張姓生輔員並非第1次對院生施暴，之前也有發生過對院生乙毆打5、6次耳光致臉部瘀青。(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7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 2. 院生甲表示，張老師會打院生乙的耳光，致他耳朵瘀青，有跟社工老師講，張老師因此被停職1至2個月，是院長停的。……院生乙耳朵瘀血，院長及老師都知道，張老師被停假之後回來上班，還是施暴。……院方認為張老師情緒管理有問題，有提供他諮商，在何童事發前就有提供。(本院約詢) 3. 院生乙表示：「我有被張姓生輔員曾經過肩摔，而且被用頭撞牆壁，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何童是第2個被張姓生輔員摔的人。」(105年10月10日苗栗地檢署訊問) 4. 院生乙表示：「張老師會罵人會打人，有體罰。」(105年10月10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5. 院生丙表示：「之前張姓生輔員有打院生乙的耳光，院生乙的耳光有瘀血。」(105年10月10日苗栗地檢署訊問) 6. 院生丙表示：「好像以前有看過張老師打人，現在不會了」(105年10月10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7. 院生丁表示：「張老師對我們很嚴厲，……，張老師以前會打我們，但現在不會了。」(105年10月10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

### 查聖方濟育幼院歷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據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顯示，該院分別於102年(兒少性猥褻事件)、104年(兒少被迫飲酒事件)進行通報，104年(兒少家長因毒品案被逮捕事件)為其他單位通報該院院童案件，僅有3件(詳如下表)。對於前述張姓生輔員不當管教院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該育幼院機構內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責任通報人員(如：教保員、社工人員、院長等)，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苗栗縣政府通報。對於張姓生輔員打院生耳光致瘀血，該府查復本院則表示：「據院長說明，院長坦承張姓生輔員曾掌摑院童，惟當時誠意道歉且承諾不再犯，故原諒，且未通報」該府並坦言：「該機構沒有兒保通報，是確實要加強的」等語。顯見該育幼院應負責任通報人員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對該育幼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

### **表2.該育幼院歷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

| 發生時間 | 通報表單 | 案情概述 |
| --- | --- | --- |
| 102年1月21日、3月11日 | 通報時間103年3月15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 1. 102年3月11日晚餐時，A少年進入機構一樓女廁，要求擁抱並親吻B少女，B少女拒絕不成，A少年強行擁抱及親吻臉頰，並意圖撩起少女上衣，欲將手伸進去摸她，B少女以手阻擋，並走出女廁便見到保育員。(該兩人同為育幼院院生，都是國小六年級。) 2. 經苗栗縣政府調查發現，除該次外，102年1月21日育幼院辦理冬令營外出至新竹某牛排店用餐時，A少年指使C少女陪A少女至廁所，之後A少年到廁所強行從B少女前方抱住她，並親吻，B少女推開。B少女回到育幼院後難過哭泣，但沒有向生輔員談起該情形。 3. 後續A少年行為進入司法流程，並轉安置至其他機構；B少女轉安置到其他機構後結案。。 |
| 102年 |  | 接獲後龍國小通報，該院疑有員工對院童不當管教，經調查屬實。 |
| 104年3月23日 | 通報時間104年3月27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 104年3月23日D少年經其母親接回返家探視，母親喝酒時發酒瘋，要求少年跟少年妹妹一同喝酒，少年拒喝。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 綜上，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前張姓生輔員於105年10月9日，對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之何童施予暴力，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向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導致其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惟張姓生輔員並非第1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1至2個月的處分。聖方濟育幼院對於張姓生輔員連續不當管教院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卻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對該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 **本案事發前，聖方濟育幼院於105年6月4日曾發生院生反映遭另一名黃姓生輔員要求下跪之嚴格管教情事，即為警訊。惟苗栗縣政府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命育幼院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名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忽視該育幼院對院生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違失。**

### 兒少權法第9條第4、5款、第84條第2項之規定，苗栗縣政府負該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聖方濟育幼院於98年10月28日經苗栗縣政府許可設立，應受苗栗縣政府監督，詳如前述。

### 兒少權法第83條第1、4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違者，依兒少權法第107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聖方濟育幼院於105年6月4日以電話通知苗栗縣政府，告知院童向社工員反映該院內有院童向生輔員下跪情事，並心生恐懼。據苗栗縣政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紀錄表105年6月4日下跪事件之處置經過摘述略以：

#### 該機構人員林○真助理105年6月4日電話告知該府，院童向社工員反映機構內有生輔員管教孩子方式較為嚴厲，有院童向該生輔員下跪，並心生恐懼。苗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同日立即詢問該機構目前相關處理方式，院長表示會瞭解。

#### 105年6月6日縣府再度聯繫該機構，該機構表示經院長與該生輔員會談，生輔員不承認對院童有不當管教之行為，幾經勸說仍矢口否認。該機構為避免此類事件發生，並顧及院童身心健康發展，經由院方內部評估後，已終止該生輔員職務，並預告資遣生效日期。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姓生輔員要求院童下跪一案，院長認為較嚴重，遂以電話告知本府並說明已資遣黃姓生輔員。」

#### 該府遂口頭告誡該機構，須加強內部工作人員管理機制及教育訓練，隨時觀察生輔員、保育員與院童的互動情形，並教育院童正確申訴管道，並提醒機構函報人員異動。爾後該府將增加夜間稽查輔導訪視，如再發生類此事件，將依法規裁處。

### 苗栗縣政府雖稱：將增加夜間稽查輔導訪視等語，惟由下表可知，105年6月4日發生院生被要求下跪之事件發生前後查訪頻率並無改變，顯見該府未將該案件視為警訊。且該府對該育幼院僅口頭告誡，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也未命該育幼院限期改善。該府辯稱：「本府機構管理承辦人知悉後，立即要求該院提供案情紀錄及處理情形，惟該院遲未提供，本府承辦人數度以電話積催，但該院最高決策者周院長出國研習、該案主責社工分娩假，代理社工表示不知情，亦無法提供資料，僅說明黃姓生輔員已離職，本府機構管理承辦人員無法取得案情細節(如當事人姓名、案發時間地點、事件經過等)」云云。

### **表3.苗栗縣政府歷來對聖方濟育幼院查核情形**

| 時間 | 事由 |
| --- | --- |
| 98年11月6日 | 機構立案許可。 |
| 101年9月20日 | 例行查核。 |
| 102年5次查核。 | 7月24日、8月19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1日例行查核。 |
| 103年計12次查核。 | 1月8日、1月23日、2月18日、4月30日、5月14日、6月18日、7月30日、8月27日、9月25日、10月30日、11月5日、12月24日 |
| 104年計6次 | 1月21日、2月26日、3月11日、4月20日、5月19日、6月10日 |
| 105年計24次 | 2月26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0日、6月24日、7月20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11日、12日、13日、15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31日 |
| 106年1月11日及1月12日 | 聯合稽查 |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院生被要求下跪事件發生後，苗栗縣政府將查核方式改為夜間，由該機構管理人員進行行政管理的查訪，仍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詢據該府機構管理承辦人表示：「本人去看，看不出孩子有什麼不高興，當時老師、社工在場。…… (有關院生所提之罰站、處罰、連夜寫自述表等情)此部分真的不知道，院生都說老師很好。……。我是負責機構管理業務，一個月去機構查核1次。去訪視機構是無預警的，沒有先告知機構。去訪視時有紀錄，是制式的紀錄表，是對機構行政管理的紀錄」等語。對此，衛福部則表示：「本件要強化訪視人員的專業，本部回去思考一下訪視時所需的技巧與經驗，以及如何觀察細微的部分。」「查核方向如果偏向行政管理，專業部分則較不嫻熟，本部思考訪查時是否需要搭配專業人員(如社工人員)一同前往。」等語，凸顯該府查核不力。

### 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知該育幼院之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詳如下表)，本院約詢證人甲表示：「在聖方濟育幼院時很難受，軍事化的教育，只要一個人做錯就全體連坐處罰」等語，苗栗縣政府於約詢時坦言：「該育幼院在楊神父時代，確實有很多問題。周院長則是無逐級分層負責的管理，連他自己都不知道下面的人如何管教孩子。之後周院長陸續知道，他自己談過，但礙於人力，有努力在改善錯誤的文化。……」等語。顯見該育幼院不但有張姓、黃姓生輔員不當對待院生，該院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而苗栗縣政府查核不力，對上開情事毫無所知。

### **表4.黃姓生輔員不當管教院生情事**

| 情形 |
| --- |
| 1. 院生甲表示，另一個黃老師打得更兇，是他帶動打院生的氣氛，黃老師有拿衣架打院生，是我幫忙收衣服的時候看到的。院生乙自己有跟我講，黃老師關起門來踹他，而且打他耳光。(本院約詢) 2. 院生甲表示，○○家除了我跟其他2個大孩子沒被打，其他都被打過，他(黃老師)都打年紀小的。我們不敢講，在育幼院很沒有安全感，所以我們期待返家。我家人知道機構會打人的事，有愣了一下，家人要我出狀況時再反映。(本院約詢) 3. 院生甲表示，院生丁放學後不想回機構，怕回機構，他有跟我講，最後還是哭著回來，回來後老師會處罰他，老師會要求他寫自述表(內容有案發時間、地點、自述過程及檢討)，連夜寫，寫不完，一個晚上沒辦法睡覺。院生丁沒睡覺，上學時睡，放學回來再寫，就一直被要求一直寫。(本院約詢) 4. 105年6月聖方濟育幼院院生曾反映遭生輔員要求院生下跪之管教嚴格情事，當時育幼院院方即資遣該生輔員，苗栗縣政府知悉。 5. 院生甲表示，有關被要求下跪的事，以前機構有聖堂，有罰跪，跪到老師高興為止，是黃老師，聯絡簿被寫紅字，老師看了不爽，也會被罰下跪。(本院約詢) 6. 院生甲表示，以前在楊神父年代之生輔員大都有體罰情形，家規甚至規定罰站1整天。(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7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 7. 院生甲表示，院生丁一直換學校，聯絡簿常常都被寫紅字，甚至機構老師還要我負責。院生丁常常被罰站，以前家規是以一天來算，後來改為最重罰站5小時，站不完，就繼續站。(本院約詢) 8. 院生丁作惡夢，喊「不要再打了。」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綜上，本案事發前，聖方濟育幼院於105年6月4日曾發生院生反映遭另一名黃姓生輔員要求下跪之嚴格管教情事，即為警訊。惟苗栗縣政府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命育幼院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名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忽視該育幼院對院生普遍有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 **本案被害何童自100年8月8日經由新竹縣政府轉介安置至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105年10月9日事發，安置收容逾5年時間，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何童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對何童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核有違失。**

### 兒少權法第64條第1、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1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2項)。」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是以，地方政府對兒少安置院生之原生家庭應定期追蹤評估、提供家庭功能重建之處遇服務，也應對安置2年以上之院生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 新竹縣政府歷來對何童之輔導處遇情形略以：

#### 何童母親(下稱何母)情緒失控而對何童及其二姊施暴，於98年9月3日由113婦幼保護系統通報桃園市政府為兒童保護個案，後經桃園市政府社工評估，98年9月9日將何童二姊及何童安置於桃園兒童安置機構藍迪兒童之家。100年3月間，桃園市政府以何母失聯及案家戶籍已逕遷至新竹縣○○鄉戶政事務所為由，將案件轉由新竹縣政府後續處理，並接回該府另行安置。新竹縣政府遂於100年8月8日將何童轉安置至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100年8月25日協助案二姐轉介安置至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安置。

#### 何童安置於聖方濟育幼院之追蹤輔導情形：

##### 100年8月至103年新竹縣政府請聖方濟育幼院定期每季提供紙本安置輔導紀錄予該府查核，另不定期由主責社工透過電話及實際前往安置機構協助何童辦理手足會面及就學等相關事宜。

##### 104年後針對該府安置個案即定期每季前往安置機構進行關懷訪視及輔導，除與機構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外，另主責社工會與何童會談，關心其在育幼院生活及就學情形，並提供情緒支持，同時告知何童家庭處遇進度，與何童討論未來返家計畫或自立生活等議題，藉此讓何童對於安置期程能有心理準備。

##### 該府每年結合民間單位辦理保護性個案戶外活動時亦會邀請個案及該育幼院其他院童參加，由主責社工帶領何童參加。此外，每年均有發放春節慰問金予何童，讓何童有額外零用金可使用。

##### 該育幼院辦理相關戶外營隊活動時，該府亦會派督導及社工參加，藉由機構辦理之營隊活動與何童互動，並觀察其與同儕之互動及人際關係。

#### 安置後對何童原生家庭重建及輔導情形：

##### 新竹縣政府接案後，社工員多次連絡何母未果，遂於100年9月8日發文給何母，請其出面商談後續照顧事宜，但因何母失聯，公文遭退回。後續安置期間社工員積極尋找，透過不同管道終於聯繫上何母，其曾表示於生活穩定後，要帶案二姐回家照顧，但因一直未有穩定之工作，何母對於何童及其二姐暫無接回照顧之能力及意願。

##### 為讓何童姊弟2人早日返家，依家庭處遇計畫曾連繫其他親屬，然因其他親屬均無意願且表示無能力協助照顧何童。

##### 為維繫何童與原生家庭之親情，在安置期間聯繫親屬，於100年-105年安排親屬會面1次、100年-105年春節返家4次、100年-105年暑期返家2次，期望透過會面及返家方式，以利何童能早日返家，除了過年期間申請返家天數較長外，其他時間何母均因工作關係很少探視，親屬亦無探視意願。

##### 何童安置期間，何母經常失聯，該府105年6月8日再度發文請其出面商談後續照顧事宜，多次請何母增加帶何童返家頻率，增強親情維繫。

### 依兒少權法所定之輔導處遇計畫內容有：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惟由上述新竹縣政府所提供對何童之輔導過程資料可知，新竹縣政府於100年8月7日起安置何童於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事發已逾5年時間，期間新竹縣政府對何母未施予親職教育以提升其照顧能力，也未積極引入資源以重建其原生家庭，俾讓何童早日返家。新竹縣政府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本案何童歷任3名社工，有60筆工作紀錄，有電話及訪視服務紀錄。自100年起，第1任社工，個人有70多案件，103年的第2任社工有35案，再來就是許姓社工，有6案，其服務才比較穩定」等語。

### 針對何童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本案苗栗縣政府檢討報告指出：「新竹縣政府未對何童之家庭進行輔導，致其難以返家，且何童安置於聖方濟育幼院逾2年，未見有長期輔導計畫」。衛福部也指出新竹縣政府有以下2點缺失：「1.本案因個案母親行蹤未定，連繫案母確實有困難，惟新竹縣政府處遇仍顯消極因應，對案母無任何意願接回個案部分，並未積極提供相關措施如親職課程或諮商，2.返家會面交往僅有春節及暑假，會面交往時間仍有不足。」該部並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督請新竹縣政府應對轄內安置2年以上之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研擬長期輔導計畫，以落實輔導處遇。

### 綜上，本案被害何童自100年8月8日經由新竹縣政府轉介安置至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105年10月9日事發，安置收容逾5年時間，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何童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對何童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核有違失。

## **聖方濟育幼院收容院生來源多元，包括過動、偷竊、逃學逃家、遭亂倫、遭遺棄、疏忽及身心虐待等不同類型個案，實務上複雜、難以管教個案經常被拒收，該育幼院不拒絕收容個案之態度實值嘉許，惟後續無提升照顧人力比、引入資源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致工作人員無足夠能力以因應輔導多元類型個案。衛福部對此尚無相關因應機制提供機構依循，允應研謀改善。**

### 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個案類型多元，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其法規依據如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 查本案事發當時聖方濟育幼院收容情形分析如下：

#### 事發當時院生轉介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人、臺北市政府3人、新竹縣政府11人、新竹市政府5人、臺中市政府3人、彰化縣政府1人、金門縣政府1人、自行收容4人。（截至105年10月9日，包含本案受害何童，共計29人）。

#### 院生年齡：12歲以下有22人、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7人。

#### 收容院生來源多元，安置收容原因包括過動、偷竊、逃學逃家、遭亂倫、遭遺棄、疏忽及身心虐待等不同類型個案。(詳如下表)

#### **表5.案發當時聖方濟育幼院之安置個案情形**

| 小家名 | 個案  姓名 | 年齡 | 安置原因 | 委託安置單位 |
| --- | --- | --- | --- | --- |
| 良善 | ○○○ | 15 | 逃家 | 新竹縣政府 |
| 良善 | ○○○ | 14 | **偏差行為(偷竊)** | **臺中市政府** |
| 良善 | ○○○ | 13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機構自收 |
| 良善 | ○○○ | 13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臺北市政府 |
| 良善 | ○○○ | 12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市政府 |
| 良善 | ○○○ | 11 | 身心虐待 | 新竹縣政府 |
| 良善 | ○○○ | 10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機構自收 |
| 良善 | ○○○ | 9 | 無依兒童 | 機構自收 |
|  |  |  |  |  |
| 節制 | ○○○ | 14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臺中市政府 |
| 節制 | ○○○ | 13 | 身心虐待 | 新竹市政府 |
| 節制 | ○○○ | 11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臺北市政府 |
| 節制 | ○○○ | 11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市政府 |
| 節制 | ○○○ | 10 | **偏差行為** | **新竹地院** |
| 節制 | ○○○ | 9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臺北市政府 |
| 節制 | ○○○ | 7 | 身心虐待 | 新竹市政府 |
|  |  |  |  |  |
| 忠信 | ○○○ | 11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市政府 |
| 忠信 | ○○○ | 9 | 疏忽虐待 | 臺中市政府 |
| 忠信 | ○○○ | 7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彰化縣政府 |
| 忠信 | ○○○ | 6 | 單親家庭無力照顧 | 機構自收 |
| 忠信 | ○○○ | 5 | 無依兒童 | 新竹縣政府 |
| 忠信 | ○○○ | 4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金門縣政府 |
|  |  |  |  |  |
| 仁愛 | ○○○ | 3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2 | 未婚懷孕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2 | 遺棄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2 | 身心虐待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1 | 單親家庭無力照顧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1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5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新竹縣政府 |
| 仁愛 | ○○○ | 2 | 遺棄 | 新竹縣政府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 衛福部為鼓勵兒少安置機構收容個案多樣化，於兒少安置機構評鑑項目「評鑑特色或專業服務特色」子項，訂有「機構收容個案樣態」指標，該指標配分占0.5分，惟衛福部僅鼓勵機構收容多樣化，卻無相關指標督促機構應同時有配套輔導措施或提升專業度。查聖方濟育幼院接受101年評鑑，衛福部於評鑑結果報告指出：「該育幼院優點為：該育幼院專業服務跨足0至12歲，角色多元、挑戰頗大，宗教家無私精神發揮著實不易」，該機構接受104年評鑑，有關「機構收容個案樣態」項目得0.2分。因該育幼院不拒絕收容個案之態度實值嘉許，惟後續並無提升照顧人力比、引入資源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致工作人員無足夠能力以因應輔導多元類型個案。本院調查委員於106年6月3日實地履勘該育幼院時，該院人員坦言：「機構收容對象複雜，超過機構的負荷」且表示：「未來檢討評估個案收容機制，是以評估機構有無能力可以協助收容，而非缺個案，什麼類型的個案都收」等語。

### 實際上衛福部所訂之「機構收容個案樣態」指標，對評價優等或甲等的機構影響不大，且多重問題個案，因輔導困難度高，會給安置機構帶來成本增加及管理問題，機構收容意願並不高。新竹縣政府也表示：「有關多元個案安置議題確實為我國安置系統一大困境，針對行為偏差、過動或難以管教個案，在實務上經常面臨評價優等或甲等的機構會以人力不足或床位已滿等各種因素拒收，......，另部分縣市政府主管安置機構的承辦人要求安置機構收容不同安置類型的兒少，需聘用不同類型的社工，實務就發生機構為收容不同類型個案，須增聘社工，增加機構負擔，導致機構收容多元個案意願低落」顯見，除鼓勵機構收容多樣化之外，機構也應有相關配套輔導措施及提升專業度，以為因應。

### 綜上，聖方濟育幼院收容院生來源多元，包括過動、偷竊、逃學逃家、遭亂倫、遭遺棄、疏忽及身心虐待等不同類型個案，實務上複雜、難以管教個案經常被拒收，該育幼院不拒絕收容個案之態度實值嘉許，惟後續無提升照顧人力比、引入資源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致工作人員無足夠能力以因應輔導多元類型個案。衛福部對此尚無相關因應機制提供機構依循，允應研謀改善。

## **本案105年10月間何童遭生輔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發生後，聖方濟育幼院遭苗栗縣政府處分停業半年，原安置於該育幼院之28名院生陸續被轉介安置至其他兒少安置機構，有個案甚至於短期內轉安置2個機構。惟目睹該事件之院生陸續出現晚上必須開燈睡覺、用棉被把自己包起來、甚至說夢話喊：「不要再打了」等之身心創傷症狀，衛福部允應督導個案所在之縣市政府對目睹事件院生進行後續追蹤，並提供適切之心理諮商輔導。**

### 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情節嚴重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權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次按兒少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性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針對目賭事件之兒少個案，主管機關應提供處遇計畫。

### 因何童受虐致死，苗栗縣政府於105年10月17日召開「苗栗縣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經該府綜合檢討評估，於105年10月18日依兒少權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命其自105年11月1日起停辦6個月，嗣經該機構申請延長停業至106年12月15日止。原安置於該育幼院之28名在案院生，陸續被轉安置到寄養家庭、聖方濟兒少中心、良顯堂社福基金會附設陳綢家園、苗栗家扶希望學園、台北兒福中心、德蘭兒童中心、中區兒童之家、慈馨兒少之家、德心之家、仁愛兒童之家等兒少福利機構。甚至有個案於短期內被轉安置2個機構。(以個案○○○為例，轉介到苗栗家扶希望學園安置約2個多月，再轉安置到德蘭兒童中心)。

### 就該育幼院經歷何童遭虐死事件之院生身心狀況，據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院發生虐待致死案件，目睹之院童協助警方製作筆錄，其餘院童僅知有異、並不確實明白發生何事，惟人心惶惶」等語，復經本院約詢證人甲表示：「發生這件事，我會感到不安，就覺得突然有人消失，剛開始會睡不好。大家都睡不著，機構有找老師來教大家調整呼吸，還有諮商師也有來，大家都覺得很難過。事發後大家都睡同一間房間，一直到離開該育幼院。」「院生丁會害怕，做惡夢。院生丁轉安置到另一個安置機構後，仍一直夢到何童，情緒反應很強烈。我是不會害怕，但會夢到何童，是他走掉的畫面，現在好多了。院生丁晚上不敢睡，要開燈，他說他會害怕，會用棉被把自己包起來，當時為了他，有調整床的位置，他晚上還會說夢話喊：『「不要再打了』，之後有請諮商師協助，他自己有跟何童道別，聽說現在好多了。」顯見事發後該育幼院院生陸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3]](#footnote-3)，程度輕重不一。

### 苗栗縣政府雖表示：「個案轉換安置後，提醒專業人員關懷個案(目睹)心理創傷程度，適時協助連結內、外部諮商輔導資源，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等語，惟究實際執行情形，無人列管及追蹤。

### 綜上，本案105年10月間何童遭張姓生輔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發生後，聖方濟育幼院遭停業處分，原安置於該育幼院之29名院生陸續被轉介安置至其他兒少安置機構，有個案甚至於短期內轉安置2個機構。惟目睹該事件之院生陸續出現晚上必須開燈睡覺、用棉被把自己包起來、甚至說夢話喊：「不要再打了」等之身心創傷症狀，衛福部允應督導個案所在之縣市政府對目睹事件院生進行後續追蹤，並提供適切之心理諮商輔導。

## **本案屬兒少安置機構之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無須通報衛福部，凸顯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無相關通報及檢討機制，據以落實監督改善，允應研議檢討改進。**

### 兒少權法第8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衛福部掌理對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事項。

### 本案發生後，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因屬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並涉兒少福利機構違法之處分，依兒少權法第9條第1款及第5款規定，兒少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及直轄市、縣市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復依同法第83條及第107條規定，機構違法之調查處分亦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爰苗栗縣政府並未陳報本部」，該部復於本院約詢時稱：「本件目前是沒有規定要通報本部，是經媒體報導，當下有輿情的回應，本部主動聯絡苗栗縣，隔天並請該兩縣市儘快召開會議檢討」云云，顯見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類此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無須通報衛福部。

### 另衛福部訂有「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其目的係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少有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而該部指出，本案屬機構內發生之事件，與上開計畫不同，並提出105年6月13日函釋[[4]](#footnote-4)，兒少安置機構人員非屬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爰本案不符前揭計畫之實施對象範疇。顯示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類此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未納入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之檢討機制。

### 針對本案屬兒少安置機構之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既無須通報衛福部，也非屬「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之檢討機制，則衛福部將如何能對於地方政府就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時，落實監督對地方政府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責，不無疑義。且事件有無發生、地方政府有無檢討及落實執行，衛福部也無從得知，更遑論後續監督。

### 綜上，本案屬兒少安置機構之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無須通報衛福部，凸顯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無相關通報及檢討機制，據以落實監督改善，允應研議檢討改進。

## **收容於兒少安置機構之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機構生輔員面對多重問題個案，輔導困難度高，屬高壓力工作，惟生輔員遭遇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無法及時處理，容易造成院生與生輔人員之相互對立，衛福部允應研謀改善對策。**

### 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個案類型多元，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詳如前述。

### 以本案為例，張姓生輔員一人須負責照顧育幼院○○家之6名院生，該6名院生分別係因偷竊偏差行為、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遭身心虐待、無依兒童等因素安置於育幼院，其中包含2名院生經診斷有過動症及情緒障礙問題(何童經診斷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另一名院生確診有過動症)，案發當時張姓生輔員遇到何童不服從指導之管教困難，該機構無人及時從旁提供支援、協助，肇致情緒失控而發生憾事。顯見機構生輔員面對多重問題個案，輔導困難度高，屬高壓力工作，一旦生輔員遭遇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無法及時處理，容易造成院生與生輔人員之相互對立。

### 為因應生輔員之需要，衛福部自106年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構專業人員社會心理評估與處遇服務相關費用，由機構視需要提供工作人員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使機構內工作人員擁有妥適的心理健康照顧。惟該補助係由機構「視需要」申請，聖方濟育幼院沒有申請過。新竹縣政府則建議衛福部能統一規劃於安置機構生輔員在職訓練課程，安排心理輔導、情緒控管及壓力調適等在職教育課程，以協助機構生輔員在面臨個人內在及工作困境與壓力時，可以獲得減壓及心理調適。

### 綜上，收容於兒少安置機構之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機構生輔員面對多重問題個案，輔導困難度高，屬高壓力工作，惟生輔員遭遇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無法及時處理，容易造成院生與生輔人員之相互對立，衛福部允應研謀改善對策。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 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1. 許可文號：苗栗縣政府府社福字第0980182790號函。 [↑](#footnote-ref-1)
2. 105年11月28日以105年度偵字第5056號起訴書。 [↑](#footnote-ref-2)
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稱PTSD）：主要為經歷重大事件，因而引發之壓力性疾患。除親身經歷創傷外，也可能因透過目睹歷程將創傷經驗轉到自己身上，感受到與受難者相似的情緒反應 [↑](#footnote-ref-3)
4. 105年6月13日部授家字第1050600481號函。 [↑](#footnote-ref-4)